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项目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胡俊杰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先后为宁水集团、长阳科技、围海股份等公司提供服务。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黄波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先后为宁水集团、柯力传感、瑞星时光等公司提供服务。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陈剑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先后为上海建工、联化科技等公司提供服务。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胡俊杰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2 年—2005 年 | 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 2005 年—2011 年 |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 | 高级经理 |
| 2011 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 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黄波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3 年—2008 年 |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 2008 年—2017 年 |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2017 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 授薪合伙人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剑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0 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 2019 年报审计工作中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诚信记录良好,并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同时也是公司 2019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确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议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汽车行业总体承受一定压力,需要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发展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2,555,123.4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4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2.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75,901,269.4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2,555,123.4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248,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72%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几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承受一定压力,2019 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预计 2020 年我国汽车市场仍将承受较大压力。公司所属汽车模具行业作为汽车生产的上游行业也承受一定的压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坚持以大型、精密、复杂、薄壁压铸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等高端轻量化产品为特色的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致力于成为工艺技术先进、装备配套齐全、产业链条完整、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和良好品牌声誉的汽车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厂商。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发展需要持续投入较多建设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需要资本投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1,096.76 万元,同比增长 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0.13 万元,同比下降 22.36%。在公司所处汽车行业总体承受一定压力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有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也需要资本投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汽车行业总体承受一定压力,需要持有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发展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所需建设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会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开曙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良才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48,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19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4 |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917 | 合力科技 | 2020/5/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

4、登记地点:浙江省象山县工业园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5、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 点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

3、联系人:吴海涛

4、电话:0574-65773106

5、传真:0574-65773106

6、邮箱地址:stock@helimoul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 4 |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2020 年 4 月 14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7 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 司冻 0414-03 号)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皖 02 执保 16 号、17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和 22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一案,其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7 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175,436,620 | 100% | 8.63% | 否 | 2020 年 4 月 14 日 |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 案件需要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合计 | | 175,436,620(轮候冻结 7 轮) | 100% | 8.63% | | | | | |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2020 年 3 月 20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

2、2020 年 4 月 1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0)。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75,436,620 | 8.63% | 175,436,620 | 100% | 8.63% |
| 合计 | 175,436,620 | 8.63% | 175,436,620 | 100% | 8.63% |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031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35,587,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本次股份质押后,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11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4%,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3.96%,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企业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16,000,000 | 否 | 否 | 2018-4-16 | 2021-4-15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49.24% | 4.69% | 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名城企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35,587,483 | 9.52% | 116,000,000 | 116,000,000 | 49.24% | 4.69% | 0 | 0 | 0 | 0 |

二、本次股票质押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根据公司与名城企业集团签署的相关财务资金支持协议,本次质押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合同还款。本次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名城企业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等。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20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的通知,仪电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飞乐音响所持有本公司 70,337,623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本次协议转让前,仪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29,163.7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持有本公司 13,951.7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5%;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控股的飞乐音响持有本公司 13,401.2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3%;仪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6,516.6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7%。

本次协议转让后,仪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4.12%的股权,通过华鑫置业和飞乐音响间接持有本公司 19.15%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53.27%的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仪电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号)。仪电集团与飞乐音响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 7 日,仪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63%的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仪集[2020]54 号),同意飞乐音响将所持本公司 70,337,623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协议转让给仪电集团。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接到飞乐音响的通知,飞乐音响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协议转让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协议转让披露《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 2020 年第二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 5.2 款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协商决定,共同聘请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价格评估服务。经公司研究同意,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购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原料煤价格确定如下:

1.根据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晋高瑞〔2020〕第 21 号),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收购阳煤集团五矿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 300 元/吨(不含洗耗),较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购价格 320 元/吨下降 20 元/吨,变动幅度为 -6.25%。

2.根据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料煤价格的测算评估报告(晋高瑞〔2020〕第 22 号),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下属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收购阳煤集团下属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煤平均价格确定为 280 元/吨(不含洗耗),与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购价格持平。

双方以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原煤销售价格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为依据,结合国家政策影响因素、煤炭市场发展态势、当前原煤价格水平以及托管矿井原煤生产成本等情况,对本季度原煤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和确定。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第 5.3 款规定,由于以上价格的变动幅度低于 20%,所以本次价格认定和调整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晋高瑞〔2020〕第 21 号)《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矿原料煤价格意见的报告》;

2.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晋高瑞〔2020〕第 22 号)《关于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收购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原料煤价格意见的报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